

第二十條 第三人偽造、變造存戶留存本行印鑑之印章而偽造支票，或變造、塗改存戶之支票，本行如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自負賠償之責。
第三人未經授權，使用存戶留存本行印鑑之印章而偽造支票，本行憑留存印鑑付款，除有惡意或重大過失外，不負其存戶之支票遭詐騙，在本行接獲法院之票據假處分執行通知前，本行得憑以付款，不負賠償之責。
上述約定於存戶簽發之本票，準用之。

第廿一條 存戶或執票人如以支票申請保付時，本行即由存戶帳內照數付出。
第廿二條 存戶倘有與本行另訂約定，委託本行撥付存戶或存戶指定人應付款項時，本行得逕自存戶帳內扣除撥付。
第廿三條 本行按存戶存款餘額抄送之對帳單，存戶核對後如有不符，願於對帳單發送日起七天內向本行查明，否則即認為核對一方得隨時通知他方終止支票存款委任契約，倘本行通知存戶終止支票存款委任契約，並於通知後逕自存戶帳內扣除，即將到期之各種貸款、各項費用或其他任何欠款，若因此而發生存款不足退票時，存戶願自行負責，絕無異議。

第廿四條 存戶在本帳戶應自行保持存放足夠之存款，倘存款不足，本行無通知存戶之義務。如須通知始存款者，依本行收費標準存戶同意本行以票據交換所為彙整退票紀錄及拒絕往來資料處理中心，並同意該所將存戶之開戶日期、法人之資本額、撤銷付款委託紀錄、票據交換所通報為拒絕往來戶及其他有關票據信用之資料，提供予他人查詢。

第廿五條 存戶若為受經濟制裁、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者及依資恐防制法指定為制裁名單，本行得逕自終止存戶所有帳戶與往來業務，且拒絕核准任何交易、不接受建立新業務關係，或逕行銷戶、終止各項業務關係。

第廿六條 手續費(下列各項收費標準，嗣後如有調整，除有利於立約人外，應於生效日 60 日前公告之，但因財金資訊有限公司，台灣銀行或主管機關公告之變更，不在此限)

第廿七條 本行得應存戶之要求，於空白支票上加印存款戶之姓名、電話號碼、身分證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及地址，或其指定之樣式。
第廿八條 洗錢防制/經濟制裁資料揭露
一、本行為控管風險、執行洗錢防制作業及配合全球打擊犯罪之目的，於開戶過程以及開戶後之各項交易及定期審查作業，得請存戶提供必要之個人、公司、實質受益人或對存戶行使控制權之人等資料與交易性質、目的、資金來源之說明；若存戶拒絕提供前開必要之資料時，本行得暫停存戶各項業務關係與交易，且限制存戶不得開立新帳戶、往來新產品或新業務，或逕行銷戶、終止各項業務關係。
二、存戶所有之帳戶如經本行研判有疑似不當使用之情事時，本行得逕自終止存戶使用提款卡、網路轉帳及其他電子支付之轉帳交易，並得將提款卡及其他電子交易憑證等收回作廢。本行得依主管機關訂定有關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帳戶之認定標準，及暫停帳戶之作業程序，暫停存戶所有帳戶之存入或提領、匯出款項。
三、存戶若為受經濟制裁、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者及依資恐防制法指定為制裁名單，本行得立即凍結該存戶所有帳戶與往來業務，且拒絕核准任何交易、不接受建立新業務關係，或逕行銷戶、終止各項業務關係。

第廿九條 手續費(下列各項收費標準，嗣後如有調整，除有利於立約人外，應於生效日 60 日前公告之，但因財金資訊有限公司，台灣銀行或主管機關公告之變更，不在此限)

項 目	收費金額	項 目	收費金額
開立本行支票	每張 30 元	託收外埠票據	每張 30 元
		託收票據撤票/延期提示	每張 50 元
領用空白票據	1. 每張 10 元 2. 如有存款不足退票註記紀錄，或須以電話通知始存款者，每張 20 元	列印對帳單	1. 每次 50 元 2. 逾 10 張，每增一張加收 10 元
		存款證明	1. 每張 50 元 2. 每增一張加收 20 元
票據掛失止付	1. 非本行客戶，每張 200 元 2. 本行客戶，每張 100 元 3. 空白支票掛失，每次 100 元	調閱(印)稅單、傳票	1. 一年內，每張 100 元 2. 一年以上，每張 200 元 3. 入倉庫者，每次調閱另加收 500 元
退票清償註記	每張 250 元	A. 印鑑變更/掛失 B. 存單摺掛失/補發	每次 100 元
票信查詢費	1. 第一類，每張 100 元 2. 第二類，每張 200 元	法院扣押案件	每件 250 元
退票違約金	每張 250 元	會計師函證	每份 100 元
拒往或結清後申請兌付票據	每張 200 元	現金匯款，	金額 200 萬元以下，每筆 100 元；
申請/註銷票據撤銷付款委託	每張 150 元	或活期性存款三個月平均未達 1 萬元者	每超過 100 萬加收 50 元

第三十條 存戶於本行所往來之業務，依存款保險條例所規範之存款項目為標的範圍內，受中央存款保險公司之存款保險保障。

第三十一條 (申訴管道) 電子信箱：ebank.service@taipeistarbank.com.tw 申訴專線：0800-222036

第三十二條 存戶同意所託收之票據於運途中，若發生票據被盜、遺失或滅失時，同意授權由本行或付款行代理本人比照票據法第十九條、票據掛失止付處理規範第十四條規定之旨旨，辦理掛失止付及聲請公示催告、除權判決等事宜，並願意於發票人帳戶內足付票面金額時，經取得票款後，其除權判決書由付款行作為沖銷帳款之憑證。

第三十三條 本約定事項如因法令變更或因本行業務需要而有修改之必要者，經本行修正後於本行營業廳或網站公告施行，存戶如有異議，應於公告後 60 日內洽本行辦理終止本約定書，否則即視為雙方合意共同遵守之。

第三十四條 本約定書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律。因本約定書涉訟時，立約人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法律定有專屬管轄之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三十五條 本約定事項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第三十六條 本約定書壹式貳份，由本行與立約人各執壹份為憑。

※立約定書人經本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規定履行告知義務，業已瞭解本行蒐集、處理或利用立約定書人個人資料之目的與用途等，並同意本行於本約定書附件「個人資料告知書」所列特定目的或法令許可範圍內，得蒐集、處理或利用立約定書人之個人資料。

註：申請人得隨時透過本行提供之服務管道（如電洽客服專線 0800-818-101、書面或親洽往來營業據點等）要求停止相關個人資料進行行銷。

此 致
瑞 興 銀 行
立約定書人： (親簽加蓋立約印鑑/授權立約印鑑)

申 請 日 期：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經 辦： 作 業 主 管：



支票存款開戶申請暨支票存款往來約定書

帳 號	11-	開戶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	-----	------	----------

註：帳號悉由瑞興銀行於受理開戶時依系統產製結果填載，申請人授權瑞興銀行依實際審核通過之建檔日填載上方開戶日期。

◎開戶申請人填寫事項						
公 司 （ 或 其 他 團 體 ） 行 號	名稱		設立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電話			
	營業所地址		市 區市 里 路 街 巷 弄 號 樓之室 縣 鄉鎮 村 鄰			
	通訊住址		市 區市 里 路 街 巷 弄 號 樓之室 縣 鄉鎮 村 鄰			
負 （ 或 個 人 名 義 開 戶 人 ）	姓名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外國 人 欄	英文姓名	護照號碼		國籍	
		居留證號碼	有效日期		核准日期	
	任職公司		職務		畢業國小	
	身分證統一編號		室內電話		手機	
	通訊住址 (同戶籍地址者免填)		市 區市 里 路 街 巷 弄 號 樓之室 縣 鄉鎮 村 鄰			
職業別 (自然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全/兼職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01 退休 <input type="checkbox"/> 02 家管 <input type="checkbox"/> 03 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04 待業*(選擇後四項者，免填下列職業別)					
	<input type="checkbox"/> 05 農牧漁礦業 <input type="checkbox"/> 06 營造建築業 <input type="checkbox"/> 07 軍公教及國營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08 金融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09 醫療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10 資訊業 <input type="checkbox"/> 11 學校教師(含行政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12KTV/酒店/酒廊 <input type="checkbox"/> 13 博弈、電玩遊戲場業 <input type="checkbox"/> 14 中古車商/當舖 <input type="checkbox"/> 15 珠寶銀樓業 <input type="checkbox"/> 16 不動產經紀人/仲介業 <input type="checkbox"/> 17 地政士 <input type="checkbox"/> 18 記帳士及報稅代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19 公證人 <input type="checkbox"/> 20 律師 <input type="checkbox"/> 21 會計師 <input type="checkbox"/> 22 軍火商 <input type="checkbox"/> 23 從事虛擬資產活動或交易者(場外交易平台商/個人幣商) <input type="checkbox"/> 99 其他(請說明)_____					
為提供客戶完整且多元的金融服務，立約人如為個人戶，請勾選下列項目/非自然人請勾選下列黑色粗框欄位項目						
婚姻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客 戶 來 源	<input type="checkbox"/> 媒體網路 <input type="checkbox"/> 地緣便利 <input type="checkbox"/> 放款 <input type="checkbox"/> 財管 <input type="checkbox"/> 客戶/親友介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專案(<input type="checkbox"/> 存款，專案代號：)	主要收入來源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薪資 <input type="checkbox"/> 營業收入 <input type="checkbox"/> 租金收入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金或保險年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畢業國小			未來資金需求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購屋自備款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投資理財 <input type="checkbox"/> 購車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計劃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創業 <input type="checkbox"/> 子女教育基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年 收 入 (新臺幣)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 50 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 50 萬元(含)-99 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 100 萬元(含)-299 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 300 萬元(含)-499 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 500 萬元(含)以上
※申請人確認事項（本欄申請人親簽時請會同本行人員辦理）						
壹、申請人（如為法人者包括其負責人，下同）茲聲明嗣後與本行之一切往來，願依照「支票存款往來約定書」條款辦理，除印鑑掛失、更換及授權行為需存戶本人親簽外，存戶向本行取款及其他函件往返，則以支票存款印鑑卡之印鑑式樣為憑。						
貳、為遵循美國「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FATCA)」及我國「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CRS)」，申請人同意如實勾選以下身分： 個人： <input type="checkbox"/> FATCA 聲明/CRS 自我聲明書暨個資申報同意書【個人戶】 非個人： <input type="checkbox"/> FATCA 聲明/CRS 自我聲明書暨個資申報同意書【實體(法人)戶】 並願依 FATCA 聲明/CRS 自我聲明書暨個資申報同意書相對應身分類型提供 FATCA/CRS 身分證明文件。						
參、申請人承諾，如狀態變動致影響 FATCA 聲明/CRS 自我聲明書暨個資申報同意書「基本資訊及聲明事項」所述之稅務居住者身分，或所載資料不正確或不完整，申請人應主動通知瑞興銀行，並在狀態變動後 30 日內提供瑞興銀行一份經適當更新之 FATCA 聲明/CRS 自我聲明書暨個資申報同意書。						
肆、申請人同意本約定書中約定事項修正時，本行得於網站或營業廳公告，無須另為個別之通知。						
伍、申請人確認本約定書業經申請人於合理期間（審閱期至少五日）審閱，且經本行行員說明重要條款及內容後，已充分瞭解本約定書內容及相關風險，並同意遵守本約定書各項約定。申請人： (簽名)						

親愛的客戶您好，由於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涉及台灣隱私權益，為同時符合國內外稅捐稽徵、洗錢防制、金融機構監理規範及保障您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所享有之權利，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行」）向台灣蒐集個人資料時，依據個資法第8條第1項（如為間接蒐集之個人資料則為第9條第1項）規定，應明確告知台灣下列事項：（一）非公務機關名稱：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二）蒐集之目的（三）個人資料之類別（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五）當事人依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六）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

- 一、 有關本行蒐集台灣個人資料之目的、個人資料類別及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等內容，請台灣詳閱如後附表。
- 二、 個人資料來源：與第三人共同行銷、交互運用客戶資料、合作推廣等關係、或於本行各項業務內所委託往來之第三人、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MyData）平臺等。（本項於間接蒐集個資之情形適用，並依台灣實際與本行往來之業務情形為限）。
- 三、 依據個資法第3條規定，台灣就本行保有台灣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一）除有個資法第10條但書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本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行依個資法第14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二）得向本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19條規定，台灣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三）本行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台灣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11條第4項規定，台灣得向本行請求刪除、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四）依個資法第11條第2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台灣之個人資料。惟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台灣書面同意，並註明其爭議者，不在此限。（五）依個資法第11條第3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行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台灣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台灣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四、 台灣於申請資料中有向本行提供第三人個人資料之情形時，應向該個資當事人說明所提供之內容係銀行法等法令規定而填報；並應向該個資當事人告知，瑞興銀行於必要時得依相關法令規定，於聯徵中心查詢其個人相關資訊。
- 五、 台灣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台灣就提供予本行為遵循國內外法令規範或辦理業務所必需之個人資料，有未能提供、拒絕提供、提供不足，或有於嗣後撤回、撤銷同意之情形者，本行將無法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及處理作業，致無法提供台灣相關服務，本行並得於符合法令規定範圍內採取必要之措施，包含但不限於暫停或提前終止所有與前開規範相關金融商品之契約、帳戶、往來業務關係及所提供之服務，可能影響台灣權益，敬請見諒。
- 六、 台灣得隨時透過本行之服務管道（客服專線0800-818-101、書面或親洽往來營業據點等）查詢或要求停止對相關個人資料進行行銷。

		一、特定目的說明	
	業務類別	業務特定目的及代號	共通特定目的及代號
	（一）存匯業務	022 外匯業務 <p>036 存款與匯款</p> 067 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 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112 票據交換業務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040 行銷 <p>059 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p> 060 金融爭議處理 061 金融監理、管理與檢查 063 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二）授信業務	022 外匯業務 <p>067 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p> 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088 核貸與授信業務 106 授信業務 111 票券業務 126 債權整貼現及收買業務 154 徵信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069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管理之事務 <p>090 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p> 091 消費者保護 098 商業與技術資訊 104 帳務管理與債權交易業務 136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 137 資通安全與管理 157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 182 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
	（三）外匯業務	022 外匯業務 <p>036 存款與匯款業務</p> 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088 核貸與授信業務 106 授信業務 154 徵信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四）有價證券業務	044 投資管理 <p>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p> 088 核貸與授信業務 106 授信業務 111 票券業務 154 徵信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五）財富管理業務	022 外匯業務 <p>036 存款與匯款</p> 044 投資管理 068 信託業務 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094 財產管理 166 證券、期貨、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相關業務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六）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例如：保管箱、黃金存摺、電子金融、代理收付、共同行銷或合作推廣業務等）。		
	（七）為辨識帳戶持有者之 FATCA 身分，於必要時須申報美國帳戶持有者之資訊予美國國稅局（註：所稱「美國帳戶」，係指由一個或多個特定美國人或其實質美國股東之特定外國法人所持有之任何金融帳戶）。		
	（八）為遵循 CRS 規範，進行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交換盡職審查及申報。		
	（九）為遵循美國洗錢防制法（Anti-Money Laundry Act）第6308條規範，於美國財政部或司法部以傳票命令方式要求調閱時，提供通匯往來銀行帳戶或在本行之任何帳戶相關紀錄。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出生地、國籍、稅務居民身分、戶籍地址、住址及工作地址、電話號碼、通訊方式、稅籍編號、帳戶號碼及帳戶餘額、帳戶總收益金額、交易明細及其他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並以本行與客戶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客戶或第三人處（例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往來金融機構等）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一）特定目的存續期間；或（二）依相關法令所定（例如商業會計法等）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以期限最長者為準）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下列「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欄位所列之利用對象其國內及國外所在地。	
	五、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一）本行（含受本行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二）依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三）其他業務相關之機構（例如：通匯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信用保證機構、信用卡國際組織等）。（四）依國內外法令規範之有權機關、金融監理機關、稅務機關或其他主管機關。（五）客戶所同意之對象（例如本行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公司、與本行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等）。（六）環球銀行財務協會(swift)。（七）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八）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者。	
	六、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一）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國際傳輸。	

支票存款往來約定書

立約定書人（以下簡稱存戶）與瑞興銀行（以下簡稱本行），茲就雙方支票存款往來，約定下列條款，以資遵守：

- 第一條** 本約定書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一、「**退票**」：指金融業者對於提示之票據拒絕付款，經填具退票理由單，連同票據，退還執票人之謂。
二、「**清償贖回**」：指對於存款不足、發票人簽章不符、擅自指定金融業者為本票之擔當付款人或本票提示期限經過前撤銷付款委託等理由所退票據及其退票理由單，由支票存款戶以清償票款等消滅票據債務之方法予以贖回之謂。
三、「**提存備付**」：指存款不足退票後，支票存款戶將票款存入辦理退票之金融業者，申請列收「其他應付款」帳備付之謂。
四、「**重提付訖**」：指退票後重新提示，於支票存款帳戶或其他應付帳帳戶內付訖之謂。
五、「**註記**」：指支票存款戶如有退票紀錄、清償贖回或其他涉及其票據信用之事實時，由票據交換所予以註明，備供查詢之謂。
六、「**終止擔當付款人之委託**」：指金融業者終止受託為支票存款戶所簽發本票之擔當付款人之謂。
七、「**拒絕往來**」：指金融業者拒絕與票據信用紀錄顯著不良支票存款戶為支票存款往來之謂。
- 第二條** 存戶開戶時，如係個人應遵照「姓名條例」規定，以本名為限。具法人人格之團體或公司應以其依法登記之名稱為戶名。不具法人人格之行號或團體，應以其負責人名義申請開戶，但行號或團體名稱可併列於戶名內。外國人開戶應在台設有住所，並須留存護照及居留證影本。無行為能力及限制行為能力人不得申請開戶。被拒絕往來未經解除者，不得申請開戶。
- 第三條** 存戶開戶時，應填具申請書、印鑑卡及票據領取證交付本行，經本行向票據交換所查詢存戶之票據信用情形，並認可後發給空白票據。印鑑卡上資料如有變更時(包括但不限於姓名、地址、聯絡方式、組織等及其他存戶留存本行與支票存款帳戶有關文件所載之內容)，存戶應即以書面加蓋原留印鑑並檢附相關證件通知本行更正，否則不得以其變動對抗本行。存戶如未為上開通知致生糾葛或因而造成損害，存戶自願負一切責任。如擬變更印鑑，存戶須重填印鑑卡。存戶如為法人戶，其名稱或負責人變更，而未依前項約定辦理時，於本行發現該項情事並通知存戶辦理變更手續，逾一個月未辦理者，本行得終止支票存款往來契約，並通知存戶結清帳戶。存戶因急於辦理變更手續所受之損害，由存戶自行負責，如因此造成本行之損害並應負賠償之責。
- 第四條** 存戶如為公司、行號及其他團體，應檢附下列證件以供審核：
一、公司組織者，應提供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如主管機關核准公司登記之核准函、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或公司登記證明書等）。
二、分公司申請開戶，應提出本公司授權分公司開戶之證明書、本公司之相關證照，並應以總公司名義開戶。
三、行號應持有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如主管機關核准商業登記之核准函等）。
四、其他團體應持有主管機關登記證照或核准成立或備案之文件。
申請開戶應由證照或文件記載之負責人親自辦理或由本行派員查實，並應對開戶申請人及其負責人準用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查核之，但其負責人為外國人者，不須在台設有住所。
- 第五條** 存戶如為公司及具有法人人格之其他團體其負責人未留有開立支票存款戶之發票人印鑑者，應由負責人代表法人填具授權書，授權人對被授權人之行為應負法律上責任。
- 第六條** 存戶如為政府機關、學校、公營事業申請開戶，應憑正式公文辦理，惟除政府機關外，其餘程序均與公司、行號申請開戶相同。
- 第七條** **存戶開戶，初次限存入現金，金額不得低於新台幣伍仟元為原則，嗣後續存不拘數目。**
存入款項中如有票據，應俟本行收妥款項後始得支用，倘發生退票或糾葛情事，不問其為存戶自行存入或由他方代為存入，所有退票款項，本行得逕自帳戶內如數扣除，一經本行通知，存戶應即出具簽蓋原留印鑑來行領回原退票票據，對該項退票，本行並無代為保全票據上權利之義務及其他一切責任。
又存入票據，於本行未收受票款前，倘因本行經辦之疏失，致讓誤存戶支用或抵用時，一經本行發覺並通知後，存戶應即返還，或由本行逕自存戶內扣除該票款。
- 第八條** 匯入匯款如因本行或本行聯行之誤寫帳號、戶名、金額、操作錯誤或電腦設備故障等原因，致發生誤入存戶帳內或溢付情事者，一經發覺，本行當立即追還並更正之，如已被提用，存戶應即返還之。
- 第九條** **存戶取款時須開具本行發給之支票，支票應簽蓋原留印鑑，如設代理人時亦同。**
存戶簽發支票取款時，票面金額不得超過其結存額，其與本行訂立透支契約者以約定透支額度為限，否則本行得依照規定予以退票處分。
存戶簽發之支票如逾提示期限始由執票人向本行提示，且該張票據未經發票人撤銷付款委託或自發票日起算一年之內，本行仍得付款。
存戶簽發之票據如載明以本行為擔當付款人時，應先訂立委託本行為擔當付款人之約定書，並由本行自存戶名下之支票存款戶內代為付款。
前項本票，執票人提示時雖已逾付款之提示期限，但仍該本票自到期日起算（見票即付之本票，自發票日起算）三年之內，且存戶未撤銷付款委託，亦無其他不得付款之情事者，本行仍得付款。
倘因帳戶內存款不足或發票人簽章不符，致存戶所簽發之本票退票時，其退票紀錄與支票之退票紀錄合併計算。
- 第十條** 存戶簽發之票據，因存款不足退票時，本行得向存戶收取手續費。
- 第十一條** 前項手續費，不得逾越票據交換所向本行所取手續費之百分之一百五十。且本行得逕自存戶帳內扣除或要求存戶提出同額款項。
- 第十二條** 存戶於其簽發之支票或以本行為擔當付款人之本票退票之次日起算三年內，有清償贖回、提存備付、重提付訖或其他涉及票據信用之情事者，得向本行申請核轉票據交換所依「支票存款戶票信狀況註記須知」辦理註記。
前項辦理註記之手續費，存戶同意本行得逕自存戶帳內扣除或要求存戶提出同額款項。
- 第十三條** 存戶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行得限制發給空白支票及空白本票：
一、已發生存款不足退票情事或經常於退票後再辦理清償贖回、提存備付或重提付訖者。
二、使用票據有其他不正常之情事者。
三、未依規定在指定期間內補驗營利事業相關核准文件者。
本行為前項限制時，應告知限制之理由；對於限制理由，存戶認為不合理時，得向本行提出申訴。
存戶在本行開立之存款帳戶被扣押時，本行得停止發給空白支票及空白本票，但被扣押之金額經本行如數提存備付者，不在此限。
- 存戶在各地金融業者所開立之支票存款帳戶，因簽發以金融業者為擔當付款人之本票，於提示期限經過前撤銷付款委託，經執票人提示所發生之退票，未辦妥清償贖回、提存備付或重提付訖之註記，一年內達三張時，本行得自票據交換所通報日起算，予以終止為存戶擔當付款人之委託三年。
- 前項情形本行終止受存戶委託為擔當付款人時，存戶應於本行通知後之七天內，返還剩餘空白本票。
- 第十四條** 存戶在各地金融業者所開立之支票存款戶，因下列情事之一所發生之退票，未辦妥清償贖回、提存備付或重提付訖之註記，一年內合計達三張，或因使用票據涉及犯罪經判刑確定者，本行得自票據交換所通報日起算，予以拒絕往來三年：
一、存款不足。
二、發票人簽章不符。
三、擅自指定金融業者為本票之擔當付款人。
前項各款退票紀錄分別計算，不予併計。
- 第十五條** 存戶被列為拒絕往來戶，或因其他情事終止支票存款往來之約定時，本行於知悉前述事項後即通知存戶並結清該帳戶，帳戶剩餘款項轉入其他應付款，存戶應於本行通知後，立即返還剩餘空白支票及本票，如有未繳還致發生糾葛時，概由存戶自行負責；對於拒絕往來或終止往來前所簽發未經提示付款之票據，得以填具申請書方式，連同已簽發票據票面金額向本行申請代為兌付票款。
- 第十六條** 存戶如為公司組織，於拒絕往來期間屆滿前，經法院裁定准予重整後，得向本行申請核轉票據交換所辦理重整註記；經重整註記者，本行得暫予恢復往來。
前項公司在暫予恢復往來之日起至原拒絕往來期間屆滿前再發生存款不足退票，本行得自票據交換所再通報之日起算，予以拒絕往來三年。
- 第十七條** 存戶如經拒絕往來而有下列情事之一，經本行同意後，得恢復往來並重新開戶：
一、拒絕往來期間屆滿。
二、構成拒絕往來及其後發生之全部退票，均已辦妥清償贖回、提存備付或重提付訖之註記。
- 第十八條** **本行對於支票憑票付款，不論發票日期之先後，或提示之先後，其支付順序本行得任意排定。**
- 第十九條** 存戶使用之支票或印鑑，如有被盜、遺失或滅失時，應依「票據掛失止付處理規範」辦理，其止付票款本行得逕自存戶帳內扣除提存備付。但在本行未接受掛失止付之書面通知以前，如發生冒領款項情事，除非本行惡意或重大過失而不知持票人並非票據權利人，本行不負責任。

第二十條 第三人偽造、變造存戶留存本行印鑑之印章而偽造支票，或變造、塗改存戶之支票，本行如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仍不能辨識時，本行不負賠償之責。
 第三人未經授權，使用存戶留存本行印鑑之印章而偽造支票，本行憑留存印鑑付款，除有惡意或重大過失外，不負賠償之責。
 存戶之支票遭詐騙，在本行接獲法院之票據假處分執行通知前，本行得憑以付款，不負賠償之責。
 上述約定於存戶簽發之本票，準用之。

第廿一條 存戶或執票人如以支票申請保付時，本行即由存戶帳內照數付出。
 第廿二條 存戶倘有與本行另訂約定，委託本行撥付存戶或存戶指定人應付款項時，本行得逕自存戶帳內扣除撥付。
 第廿三條 本行按存戶存款餘額抄送之對帳單，存戶核對後如有不符，願於對帳單發送日起七天內向本行查明，否則即認為核對無誤。
 第廿四條 一方得隨時通知他方終止支票存款委任契約，倘本行通知存戶終止支票存款委任契約，並於通知後逕自存戶帳內扣除款項以抵銷本行之已到期或即將到期之各種貸款、各項費用或其他任何欠款，若因此而發生存款不足退票時，存戶願自行負責，絕無異議。

第廿五條 存戶在本帳戶應自行保持存放足夠之存款，倘存款不足，本行無通知存戶之義務。如須通知始存款者，依本行收費標準收費。
 第廿六條 存戶同意本行以票據交換所為彙整退票紀錄及拒絕往來資料處理中心，並同意該所將存戶之開戶日期、法人之資本額與營業額、退票及清償註記、撤銷付款委託紀錄、票據交換所通報為拒絕往來戶及其他有關票據信用之資料，提供予他人查詢。
 第廿七條 本行得應存戶之要求，於空白支票上加印存款戶之姓名、電話號碼、身分證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及地址，或其指定之樣式。
 第廿八條 **洗錢防制/經濟制裁資料揭露**

- 本行為控管風險、執行洗錢防制作業及配合全球打擊犯罪之目的，於開戶過程以及開戶後之各項交易及定期審查作業，得請存戶提供必要之個人、公司、實質受益人或對存戶行使控制權之人等資料與交易性質、目的、資金來源之說明；若存戶拒絕提供前開必要之資料時，本行得暫停存戶各項業務關係與交易，且限制存戶不得開立新帳戶、往來新產品或新業務，或逕行銷戶、終止各項業務關係。
- 存戶所有之帳戶如經本行研判有疑似不當使用之情事時，本行得逕自終止存戶使用提款卡、轉帳、網路轉帳及其他電子支付之轉帳交易，並將提款卡及其他電子交易憑證等收回作廢。本行得依主管機關訂定有關疑似不法或屬屬異常交易帳戶之認定標準，及暫停帳戶之作業程序，暫停存戶所有帳戶之存入或提領、匯出款項。
- 存戶若為受經濟制裁、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者及依資恐防制法指定為制裁名單，本行得立即凍結該存戶所有帳戶與往來業務，且拒絕核准任何交易、不接受建立新業務關係，或逕行銷戶、終止各項業務關係。

第廿九條 手續費(下列各項收費標準，嗣後如有調整，除有利於立約人外，應於生效日 60 日前公告之，但因財金資訊有限公司，台灣銀行或主管機關公告之變更，不在此限)

項 目	收費金額	項 目	收費金額
開立本行支票	每張 30 元	託收外埠票據	每張 30 元
		託收票據撤票/延期提示	每張 50 元
領用空白票據	1. 每張 10 元 2. 如有存款不足退票註記紀錄，或須以電話通知始存款者，每張 20 元	列印對帳單	1. 每次 50 元 2. 逾 10 張，每增一張加收 10 元
票據掛失止付	1. 非本行客戶，每張 200 元 2. 本行客戶，每張 100 元 3. 空白支票掛失，每次 100 元	存款證明	1. 每張 50 元 2. 每增一張加收 20 元
退票清償註記	每張 250 元	調閱(印)稅單、傳票	1. 一年內，每張 100 元 2. 一年以上，每張 200 元 3. 入倉庫者，每次調閱另加收 500 元
票信查詢費	1. 第一類，每張 100 元 2. 第二類，每張 200 元	A. 印鑑變更/掛失 B. 存單摺掛失/補發	每次 100 元
退票違約金	每張 250 元	法院扣押案件	每件 250 元
拒往或結清後申請兌付票據	每張 200 元	會計師函證	每份 100 元
申請/註銷票據撤銷付款委託	每張 150 元	現金匯款， 或活期性存款三個月平均未達 1 萬元者	金額 200 萬元以下，每筆 100 元； 每超過 100 萬加收 50 元

第三十條 存戶於本行所往來之業務，依存款保險條例所規範之存款項目為標的範圍內，受中央存款保險公司之存款保險保障。
 第三十一條 (申訴管道) 電子信箱：ebank_service@taipeistarbank.com.tw 申訴專線：0800-222036
 第三十二條 存戶同意所託收之票據於運途中，若發生票據被盜、遺失或滅失時，同意授權由本行或付款行代理本人比照票據法第十九條、票據掛失止付處理規範第十四條規定之旨旨，辦理掛失止付及聲請公示催告、除權判決等事宜，並願意於發票人帳戶內足付票面金額時，經取得票款後，其除權判決書由付款行作為沖銷帳款之憑證。

第三十三條 本約定事項如因法令變更或因本行業務需要而有修改之必要者，經本行修正後於本行營業廳或網站公告施行，存戶如有異議，應於公告後 60 日內洽本行辦理終止本約定書，否則即視為雙方合意共同遵守之。
 第三十四條 本約定書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律。因本約定書涉訟時，立約人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法律定有專屬管轄之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三十五條 本約定事項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第三十六條 本約定書壹式貳份，由本行與立約人各執壹份為憑。

※立約定書人經本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規定履行告知義務，業已瞭解本行蒐集、處理或利用立約定書人個人資料之目的與用途等，並同意本行於本約定書附件「個人資料告知書」所列特定目的或法令許可範圍內，得蒐集、處理或利用立約定書人之個人資料。

註：申請人得隨時透過本行提供之服務管道（如電洽客服專線 0800-818-101、書面或親洽往來營業據點等）要求停止相關個人資料進行行銷。

此 致
 瑞 興 銀 行
 立約定書人： _____ (親簽加蓋立約印鑑/授權立約印鑑)

申 請 日 期：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經 辦： _____ 作業主管：

帳 號	11-	開戶日期	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	------	----------------------------

註：帳號悉由瑞興銀行於受理開戶時依系統產製結果填載，申請人授權瑞興銀行依實際審核通過之建檔日填載上方開戶日期。

◎開戶申請人填寫事項						
公 司 （ 或 其 他 團 體 ） 號	名稱		設立日期		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電話			
	營業所地址		市 縣	區市 鄉鎮	里 村 鄰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室
負 （ 或 個 人 名 義 開 戶 ） 人	姓名		出生日期	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外國人欄	英文姓名	護照號碼	國籍		
	任職公司		有效日期	核准日期		
責 任 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職務	畢業國小		
	通訊住址 (同戶籍地址者免填)		室內電話	手機		
			市 縣	區市 鄉鎮	里 村 鄰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室
職 業 別 (自 然 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全/兼職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01 退休 <input type="checkbox"/> 02 家管 <input type="checkbox"/> 03 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04 待業*(選擇後四項者，免填下列職業別)					
	<input type="checkbox"/> 05 農牧漁礦業		<input type="checkbox"/> 06 營造建築業	<input type="checkbox"/> 07 軍公教及國營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08 金融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09 醫療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10 資訊業		<input type="checkbox"/> 11 學校教師(含行政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12KTV/酒店/酒廊	<input type="checkbox"/> 13 博弈、電玩遊戲場業
<input type="checkbox"/> 14 中古車商/當舖		<input type="checkbox"/> 15 珠寶銀樓業		<input type="checkbox"/> 16 不動產經紀人/仲介業	<input type="checkbox"/> 17 地政士	<input type="checkbox"/> 18 記帳士及報稅代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19 公證人		<input type="checkbox"/> 20 律師	<input type="checkbox"/> 21 會計師	<input type="checkbox"/> 22 軍火商	<input type="checkbox"/> 23 從事虛擬資產活動或交易者(場外交易平台商/個人幣商)	<input type="checkbox"/> 99 其他(請說明)_____
為提供客戶完整且多元的金融服務，立約人如為個人戶，請勾選下列項目/非自然人請勾選下列黑色粗框欄位項目						
婚姻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客 戶 來 源 <input type="checkbox"/> 媒體網路 <input type="checkbox"/> 地緣便利 <input type="checkbox"/> 放款 <input type="checkbox"/> 財管 <input type="checkbox"/> 客戶/親友介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專案(<input type="checkbox"/> 存款，專案代號: _____)	主要收入來源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薪資 <input type="checkbox"/> 營業收入 <input type="checkbox"/> 租金收入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金或保險年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畢業國小					年 收 入 (新臺幣)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 50 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 50 萬元(含)-99 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 100 萬元(含)-299 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 300 萬元(含)-499 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 500 萬元(含)以上
教育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含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未來資金需求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購屋自備款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投資理財 <input type="checkbox"/> 購車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計劃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創業 <input type="checkbox"/> 子女教育基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申請人確認事項（本欄申請人親簽時請會同本行人員辦理）						
壹、申請人（如為法人者包括其負責人，下同）茲聲明嗣後與本行之一切往來，願依照「支票存款往來約定書」條款辦理，除印鑑掛失、更換及授權行為需存戶本人親簽外，存戶向本行取款及其他函件往返，則以支票存款印鑑卡之印鑑式樣為憑。						
貳、為遵循美國「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FATCA)」及我國「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CRS)」，申請人同意如實勾選以下身分： 個人： <input type="checkbox"/> FATCA 聲明/CRS 自我聲明書暨個資申報同意書【個人戶】 非個人： <input type="checkbox"/> FATCA 聲明/CRS 自我聲明書暨個資申報同意書【實體(法人)戶】 並願依 FATCA 聲明/CRS 自我聲明書暨個資申報同意書相對應身分類型提供 FATCA/CRS 身分證明文件。						
參、申請人承諾，如狀態變動致影響 FATCA 聲明/CRS 自我聲明書暨個資申報同意書「基本資訊及聲明事項」所述之稅務居住者身分，或所載資料不正確或不完整，申請人應主動通知瑞興銀行，並在狀態變動後 30 日內提供瑞興銀行一份經適當更新之 FATCA 聲明/CRS 自我聲明書暨個資申報同意書。						
肆、申請人同意本約定書中約定事項修正時，本行得於網站或營業廳公告，無須另為個別之通知。						
伍、申請人確認本約定書業經申請人於合理期間（審閱期至少五日）審閱，且經本行行員說明重要條款及內容後，已充分瞭解本約定書內容及相關風險，並同意遵守本約定書各項約定。申請人： _____ (簽名)						

支票存款往來約定書

立約定書人（以下簡稱存戶）與瑞興銀行（以下簡稱本行），茲就雙方支票存款往來，約定下列條款，以資遵守：

第一條 本約定書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 、「**退票**」：指金融業者對於提示之票據拒絕付款，經填具退票理由單，連同票據，退還執票人之謂。
- 、「**清償贖回**」：指對於存款不足、發票人簽章不符、擅自指定金融業者為本票之擔當付款人或本票提示期限經過前撤銷付款委託等理由所退票據及其退票理由單，由支票存款戶以清償票款等消滅票據債務之方法予以贖回之謂。
- 、「**提存備付**」：指存款不足退票後，支票存款戶將票款存入辦理退票之金融業者，申請列收「其他應付款」帳備付之謂。
- 、「**重提付訖**」：指退票後重新提示，於支票存款帳戶或其他應付款帳戶內付訖之謂。
- 、「**註記**」：指支票存款戶如有退票紀錄、清償贖回或其他涉及其票據信用之事實時，由票據交換所予以註明，備供查詢之謂。
- 、「**終止擔當付款人之委託**」：指金融業者終止受託為支票存款戶所簽發本票之擔當付款人之謂。
- 、「**拒絕往來**」：指金融業者拒絕與票據信用紀錄顯著不良支票存款戶為支票存款往來之謂。

第二條 存戶開戶時，如係個人應遵照「姓名條例」規定，以本名為限。具法人人格之團體或公司應以其依法登記之名稱為戶名。不具法人人格之行號或團體，應以其負責人名義申請開戶，但行號或團體名稱可併列於戶名內。外國人開戶應在台設有住所，並須留存護照及居留證影本。無行為能力及限制行為能力人不得申請開戶。被拒絕往來未經解除者，不得申請開戶。

第三條 存戶開戶時，應填具申請書、印鑑卡及票據領取證交付本行，經本行向票據交換所查詢存戶之票據信用情形，並認可後發給空白票據。印鑑卡上資料如有變更時(包括但不限於姓名、地址、聯絡方式、組織等及其他存戶留存本行與支票存款帳戶有關文件所載之內容)，存戶應即以書面加蓋原留印鑑並檢附相關證件通知本行更正，否則不得以其變動對抗本行。存戶如未為上開通知致生糾葛或因而造成損害，存戶自願負一切責任。如擬變更印鑑，存戶須重填印鑑卡。

存戶如為法人戶，其名稱或負責人變更，而未依前項約定辦理時，於本行發現該項情事並通知存戶辦理變更手續，逾一個月未辦理者，本行得終止支票存款往來契約，並通知存戶結清帳戶。存戶因急於辦理變更手續所受之損害，由存戶自行負責，如因此造成本行之損害並應負賠償之責。存戶如為公司、行號及其他團體，應檢附下列證件以供審核：

- 、公司組織者，應提供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如主管機關核准公司登記之核准函、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或公司登記證明書等）。
- 、分公司申請開戶，應提出本公司授權分公司開戶之證明書、本公司之相關證照，並應以總公司名義開戶。
- 、行號應持有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如主管機關核准商業登記之核准函等）。
- 、其他團體應持有主管機關登記證照或核准成立或備案之文件。

申請開戶應由證照或文件記載之負責人親自辦理或由本行派員查實，並應對開戶申請人及其負責人準用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查核之，但其負責人為外國人者，不須在台設有住所。

第五條 存戶如為公司及具有法人人格之其他團體其負責人未留有開立支票存款戶之發票人印鑑者，應由負責人代表法人填具授權書，授權人對被授權人之行為應負法律上責任。

第六條 存戶如為政府機關、學校、公營事業申請開戶，應憑正式公文辦理，惟除政府機關外，其餘程序均與公司、行號申請開戶相同。

第七條 **存戶開戶，初次限存入現金，金額不得低於新台幣伍仟元為原則，嗣後續存不拘數目。**存入款項中如有票據，應俟本行收妥款項後始得支用，倘發生退票或糾葛情事，不問其為存戶自行存入或由他方代為存入，所有退票款項，本行得逕自帳戶內如數扣除，一經本行通知，存戶應即出具簽蓋原留印鑑來行領回原退票票據，對該項退票，本行並無代為保全票據上權利之義務及其他一切責任。又存入票據，於本行未收妥票款前，倘因本行經辦之疏失，致讓誤存戶支用或抵用時，一經本行發覺並通知後，存戶應即返還，或由本行逕自存戶內扣除該票款。

第八條 匯入匯款如因本行或本行聯行之誤寫帳號、戶名、金額、操作錯誤或電腦設備故障等原因，致發生誤入存戶帳內或溢付情事者，一經發覺，本行當立即追還並更正之，如已被提用，存戶應即返還之。

第九條 **存戶取款時須開具本行發給之支票，支票應簽蓋原留印鑑，如設代理人時亦同。**存戶簽發支票取款時，票面金額不得超過其結存額，其與本行訂立透支契約者以約定透支額度為限，否則本行得依照規定予以退票處分。存戶簽發之支票如逾提示期限始由執票人向本行提示，且該張票據未經發票人撤銷付款委託或自發票日起算一年之內，本行仍得付款。存戶簽發之票據如載明以本行為擔當付款人時，應先訂立委託本行為擔當付款人之約定書，並由本行自存戶名下之支票存款戶內代為付款。前項本票，執票人提示時雖已逾付款之提示期限，但仍在該本票自到期日起算（見票即付之本票，自發票日起算）三年之內，且存戶未撤銷付款委託，亦無其他不得付款之情事者，本行仍得付款。倘因帳戶內存款不足或發票人簽章不符，致存戶所簽發之本票退票時，其退票紀錄與支票之退票紀錄合併計算。

第十條 存戶簽發之票據，因存款不足退票時，本行得向存戶收取手續費。

第十一條 前項手續費，不得逾越票據交換所向本行所取手續費之百分之一百五十。且本行得逕自存戶帳內扣除或要求存戶提出同額款項。存戶於其簽發之支票或以本行為擔當付款人之本票退票之次日起算三年內，有清償贖回、提存備付、重提付訖或其他涉及票據信用之情事者，得向本行申請核轉票據交換所依「支票存款戶票信狀況註記須知」辦理註記。

第十二條 前項辦理註記之手續費，存戶同意本行得逕自存戶帳內扣除或要求存戶提出同額款項。存戶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行得限制發給空白支票及空白本票：

- 、已發生存款不足退票情事或經常於退票後再辦理清償贖回、提存備付或重提付訖者。
- 、使用票據有其他不正常之情事者。
- 、未依規定在指定期間內補驗營利事業相關核准文件者。

本行為前項限制時，應告知限制之理由；對於限制理由，存戶認為不合理時，得向本行提出申訴。

第十三條 存戶在本行開立之存款帳戶被扣押時，本行得停止發給空白支票及空白本票，但被扣押之金額經本行如數提存備付者，不在此限。存戶在各地金融業者所開立之支票存款帳戶，因簽發以金融業者為擔當付款人之本票，於提示期限經過前撤銷付款委託，經執票人提示所發生之退票，未辦妥清償贖回、提存備付或重提付訖之註記，一年內達三張時，本行得自票據交換所通報日起算，予以終止為存戶擔當付款人之委託三年。

第十四條 前項情形本行終止受存戶委託為擔當付款人時，存戶應於本行通知後之七天內，返還剩餘空白本票。存戶在各地金融業者所開立之支票存款戶，因下列情事之一所發生之退票，未辦妥清償贖回、提存備付或重提付訖之註記，一年內合計達三張，或因使用票據涉及犯罪經判刑確定者，本行得自票據交換所通報日起算，予以拒絕往來三年：

- 、存款不足。
- 、發票人簽章不符。
- 、擅自指定金融業者為本票之擔當付款人。

第十五條 前項各款退票紀錄分別計算，不予併計。存戶被列為拒絕往來戶，或因其他情事終止支票存款往來之約定時，本行於知悉前述事項後即通知存戶並結清該帳戶，帳戶剩餘款項轉入其他應付款，存戶應於本行通知後，立即返還剩餘空白支票及本票，如有未繳還致發生糾葛時，概由存戶自行負責；對於拒絕往來或終止往來前所簽發未經提示付款之票據，得以填具申請書方式，連同已簽發票據票面金額向本行申請代為兌付票款。

第十六條 存戶如為公司組織，於拒絕往來期間屆滿前，經法院裁定准予重整後，得向本行申請核轉票據交換所辦理重整註記；經重整註記者，本行得暫予恢復往來。

第十七條 前項公司在暫予恢復往來之日起至原拒絕往來期間屆滿前再發生存款不足退票，本行得自票據交換所再通報之日起算，予以拒絕往來三年。存戶如經拒絕往來而有下列情事之一，經本行同意後，得恢復往來並重新開戶：

- 、拒絕往來期間屆滿。
- 、構成拒絕往來及其後發生之全部退票，均已辦妥清償贖回、提存備付或重提付訖之註記。

第十八條 **本行對於支票憑票付款，不論發票日期之先後，或提示之先後，其支付順序本行得任意排定。**

存戶使用之支票或印鑑，如有被盜、遺失或滅失時，應依「票據掛失止付處理規範」辦理，其止付款項本行得逕自存戶帳內扣除提存備付。但在本行未接受掛失止付之書面通知以前，如發生冒領款項情事，除非本行惡意或重大過失而不知持票人並非票據權利人，本行不負責任。

個人資料告知書
親愛的客戶您好，由於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涉及台端隱私權益，為同時符合國內外稅捐稽徵、洗錢防制、金融機構監理規範及保障您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所享有之權利，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行」）向台端蒐集個人資料時，依據個資法第8條第1項（如為間接料之類別）及第9條第1項規定，應明確告知台端下列事項：（一）非公務機關名稱：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二）蒐集之目的（三）個人資料之類別（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五）當事人依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六）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

- 、有關本行蒐集台端個人資料之目的、個人資料類別及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等內容，請台端詳閱如後附表。
- 、個人資料來源：與第三人共同行銷、交互運用客戶資料、合作推廣等關係、或於本行各項業務內所委託往來之第三人、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MyData）平臺等。（本項於間接蒐集個資之情形適用，並依台端實際與本行往來之業務情形為限）。
- 、依據個資法第3條規定，台端就本行保有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一）除有個資法第10條但書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本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行依個資法第14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得向本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19條規定，台端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 （三）本行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台端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11條第4項規定，台端得向本行請求刪除、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 （四）依個資法第11條第2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台端之個人資料。惟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台端書面同意，並註明其爭議者，不在此限。

（五）依個資法第11條第3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行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台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台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台端於申請資料中有向本行提供第三人個人資料之情形時，應向該個資當事人說明所提供之內容係依銀行法等法令規定而填報；並應向該個資當事人告知，瑞興銀行於必要時得依相關法令規定，於聯徵中心查詢其個人相關資訊。

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台端就提供予本行為遵循國內外法令規範或辦理業務所必需之個人資料，有未能提供、拒絕提供、提供不足，或有於嗣後撤回、撤銷同意之情形者，本行將無法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及處理作業，致無法提供台端相關服務，本行並得於符合法令規定範圍內採取必要之措施，包含但不限於暫停或提前終止所有與前開規範相關金融商品之契約、帳戶、往來業務關係及所提供之服務，可能影響台端權益，敬請見諒。

六、台端得隨時透過本行之服務管道（客服專線 0800-818-101、書面或親洽往來營業據點等）查詢或要求停止對相關個人資料進行行銷。

一、特定目的說明		
業務類別	業務特定目的及代號	共通特定目的及代號
（一）存匯業務	022 外匯業務 <p>036 存款與匯款</p> 067 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 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112 票據交換業務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040 行銷 <p>059 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p> 060 金融爭議處理 061 金融監理、管理與檢查 063 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二）授信業務	022 外匯業務 <p>067 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p> 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088 核貸與授信業務 106 授信業務 111 票券業務 126 債權整貼現及收買業務 154 徵信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069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管理之事務 <p>090 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p> 091 消費者保護 098 商業與技術資訊 104 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 136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 157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 182 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
（三）外匯業務	022 外匯業務 <p>036 存款與匯款業務</p> 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088 核貸與授信業務 106 授信業務 154 徵信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四）有價證券業務	044 投資管理 <p>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p> 088 核貸與授信業務 106 授信業務 111 票券業務 154 徵信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五）財富管理業務	022 外匯業務 <p>036 存款與匯款</p> 044 投資管理 068 信託業務 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094 財產管理 166 證券、期貨、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相關業務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六）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例如：保管箱、黃金存摺、電子金融、代收收付、共同行銷或合作推廣業務等）。		
（七）為辨識帳戶持有者之 FATCA 身分，於必要時須申報美國帳戶持有者之資訊予美國國稅局（註：所稱「美國帳戶」，係指由一個或多個特定美國人或具實質美國股東之特定外國法人所持有之任何金融帳戶）。		
（八）為遵循 CRS 規範，進行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交換查職審查及申報。		
（九）為遵循美國洗錢防制法（Anti-Money Laundry Act）第6308條規範，於美國財政部或司法部以傳票命令方式要求調閱時，提供通匯往來銀行帳戶或在本行之任何帳戶相關紀錄。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出生地、國籍、稅務居民身分、戶籍地址、住址及工作地址、電話號碼、通訊方式、稅籍編號、帳戶號碼及帳戶餘額、帳戶總收益金額、交易明細及其他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並以本行與客戶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客戶或第三人處（例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往來金融機構等）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一）特定目的存續期間；或 <p>（二）依相關法令所定（例如商業會計法等）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以期限最長者為準）</p>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下列「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欄位所列之利用對象其國內及國外所在地。	
五、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一）本行（含受本行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 <p>（二）依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p> （三）其他業務相關之機構（例如：通匯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 限公司、信用保證機構、信用卡國際組織等）。 <p>（四）依國內外法令規範之有權機關、金融監理機關、稅務機關或其他主管機關。</p> （五）客戶所同意之對象（例如本行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公司、與本行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等）。 <p>（六）環球銀行財務電信協會(swift)。</p> （七）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 <p>（八）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者。</p>	
六、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一）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p>（二）國際傳輸。</p>	